

项目编号：NBF23-02-08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2 月



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north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F23-02-08

项目名称：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6,7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6,7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6,7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养老服务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30,336（人）	详见采购文件	606,720.00	606,7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180 天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保险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 文件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northb@163.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3. 提示：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地址：东五路 83 号

联系方式：029-87439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29-89564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029-8956449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1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人：韩工 电话：029-89564497 邮箱：northb@163.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磋商报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 固定总价的模式 ，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填写是否响应本项目的价格。不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180 天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2 保险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开标现场须单独携带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6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	<p>1、本次磋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无</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p>
8	17.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副本的份数：贰份； 磋商报价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 2. word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磋商报价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0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11	22.1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2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	31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6	现场踏勘	无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9	政采贷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0	其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响应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响应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响应合法性

3.1 服务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

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磋商项目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

12.2 磋商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模式，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填写是否响应本项目的价格。不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

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次磋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无

16.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18.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报价表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

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为准)。

1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磋商报价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供应商的全称（盖公章）；

19.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20.2 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响应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 (2)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同时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 (4) 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审核；
- (5) 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签字盖章等内容进行唱标；
- (7) 服务或货物类项目由监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工程类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9) 评审,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服务类或货物类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工程类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报价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23.5.4.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磋商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8 磋商总报价不响应本项目固定价格的；

23.5.4.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

23.5.4.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4.12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3.7.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0.1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不响应本项目固定总价的，应予无效响应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采购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3.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3.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33.5.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3.5.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33.5.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3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F23-02-08），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保险期限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保险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 2—服务方案

（三）成交通知书

（四）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投保人员参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不按约定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人不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3、不按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4、在保险有效期间，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同意擅自批单变更合同内容。

5、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赔付，不及时核损支付赔款。

6、若保险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逾期完成合同任务，则视为保险人违约，保险人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双倍金额向投标人或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7、保险人应当及时理赔、核定损失并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如果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保险人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投标人或被保险人因此收到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 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因遭受外来、突发、非本意、非疾病的事件直接导致老年人身体伤害或死亡时，依照合同约定，给付受益人保险金的一种商业保险。

二、政府补贴人群范围

“政府补贴人群”是指本市户籍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及重点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新城区辖区为 30336 人。

三、缴费标准及保险期限

(一) “政府补贴人群”保险缴费标准为 20 元/份/年，保险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二) 非“政府补贴人群”每人每年保险缴费标准，以自行选择的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为准。

四、赔付项目

(一) “政府补贴人群”的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产生的医疗、照护费用以及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残疾，中标保险公司给予赔付。

1. 伤残或死亡保险金，即对于老年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或死亡，给付伤残保险金或死亡保险金；

2. 医疗费用赔付，即对于因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负担之外、自负自理部分的医疗费用给予赔付；

3. 照护费用赔付，即对于老年人因意外伤害所产生的照护费用，给予赔付。

保险范围和赔偿限额

保险范围（西安市辖区内）	赔偿限额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1. 居所、庭院、小区周围广场、道路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

<p>等日常生活空间；</p> <p>2.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及上述列明范围外的其他区域。</p>	<p>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p> <p>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人</p>
<p>备注：</p> <p>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 30 元/天/人/份；全年住院累计最长赔偿 180 天。</p> <p>2. 意外医疗费免赔额为 100 元/次</p> <p>3. 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70%赔付。</p>	

(二)非“政府补贴人群”的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付项目和标准，按照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合同规定给予赔付。

五、投保方式

(一)“政府补贴人群”的投保，由区民政局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并根据协议向中标保险公司统一支付保险缴费资金。

(二)非“政府补贴人群”的投保，由投保人自行到保险公司指定地点办理投保手续。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作为投保人，为老年人集体购买保险的，由投保人作为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并根据协议向保险公司统一支付保费。

参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如果出现意外伤害，由本人或家属自行与中标保险公司联系，按照保险协议办理赔付手续。

六、服务要求

保险公司应设定专门的工作机制，做好保险产品的宣传推广，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查询、索赔、投诉等服务，保证老年人投保、理赔的顺畅，及时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180 天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2	保险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	报价响应本项目固定总价；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响应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保险期限响应性	保险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不进行二次报价，价格不作为打分项。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技术方案	80分	1. 组织实施方案： 服务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宣传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5-10)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0-5]分。	0-10分
		2. 培训及信息服务： 服务商应对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并定期提供项目承保报告，予以评分。具体、合理、可行，有前瞻性计(5-10)分；基本合理、可行计[0-5]分。	0-10分
		3. 非“政府”补贴人群推广承诺及方案： 针对“非政府补贴人群”制定具体保障方案和推广方案，制定工作目标，并承诺购买保险人数达到常住老年人口总数的比率等。根据方案详细程度、预期效果、可行性等进行评价。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5-10)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0-5]分。	0-10分
		4. 理赔服务： 服务商提供上门和其他便捷理赔服务的，根据服务商描述上门及其他便捷理赔服务方案，予以评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5-10)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0-5]分。	0-10分
		5. 保证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安排： 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得（7-10）；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4-7）；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4]。	0-10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是否有保	0-10分

		险服务专员、日常服务回访机制等。具体、合理、可行(5-10]分；基本合理、可行计[0-5]分。	
		7. 增值服务： 服务商需提供具有特色的医疗增值服务，根据其方便、快捷程度，予以评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5-10]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0-5]分。	0-10 分
		8. 协助处理方案： 对采购人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的协助处理方案，有上门收取采购人理赔资料的服务具体流程。方案及流程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0-3]分。	0-5 分
		9.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合理、实用、可实施性强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计[0-3]分。	0-5 分
履约能力	20 分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核心偿付能力200%及以上得5分，核心偿付能力150%-200%得4分，核心偿付能力100%-149%得3分。偿付能力低于100%不得分（未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未偿付能力报告不得分）。	0-5 分
		2. 合作项目经验：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项目的业绩证明，以保险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0-5 分
		3. 老年意外险经验：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以保险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0-10 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响应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p> <p>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p>
-----------	---------------------------------------------------------------------------------------------------------------------------------------------------------------------------------------------------------------------------------------------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作为其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

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保险期限	
备注	
说明： 1、磋商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 1、本表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与本表一并密封。

2、可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人/年）	人数	合计
1	2023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0336	
2				
3				
4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180 天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2 保险服务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
/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
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2.1 总公司投标授权

致：(采购人)

本人_____系_____ (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分公司) 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单位，全权办理_____ (项目名称) 的相关事宜。该分公司在此项目报名、投标、服务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总公司均予以认可。

特此申明!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2023 年 02 月 __日至项目服务完毕结束。

总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分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3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我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作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我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2023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分公司如需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业绩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
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磋商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